**北京邮电大学有线网络及骨干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BIECC-22ZB1271/BUPT-HWXCZB-22034**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121069350)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2106935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21069352)

[三、获取招标文件 5](#_Toc12106935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_Toc121069354)

[五、公告期限 5](#_Toc12106935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_Toc1210693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_Toc1210693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8](#_Toc12106935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_Toc121069359)

[一、说明 10](#_Toc121069360)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0](#_Toc121069361)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12](#_Toc121069362)

[3. 投标费用 12](#_Toc121069363)

[二、招标文件 12](#_Toc121069364)

[4. 招标文件构成 12](#_Toc121069365)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13](#_Toc121069366)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_Toc12106936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_Toc121069368)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_Toc121069369)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4](#_Toc121069370)

[9. 投标文件构成 14](#_Toc121069371)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_Toc121069372)

[11. 投标报价 15](#_Toc121069373)

[12. 投标保证金 17](#_Toc121069374)

[13. 投标有效期 18](#_Toc121069375)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8](#_Toc12106937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_Toc121069377)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9](#_Toc121069378)

[16. 投标截止期 19](#_Toc12106937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_Toc121069380)

[五、开标及评标 20](#_Toc121069381)

[18. 开标 20](#_Toc121069382)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_Toc121069383)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_Toc121069384)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_Toc121069385)

[22. 评标 24](#_Toc121069386)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5](#_Toc121069387)

[六、确定中标 25](#_Toc121069388)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5](#_Toc121069389)

[25. 中标通知书 26](#_Toc121069390)

[26. 签订合同 26](#_Toc121069391)

[七、中标服务费 27](#_Toc121069392)

[27. 中标服务费 27](#_Toc121069393)

[八、质疑 27](#_Toc121069394)

[28.质疑 27](#_Toc121069395)

[九、履约验收 28](#_Toc121069396)

[29.履约验收 28](#_Toc121069397)

[十、其它 28](#_Toc121069398)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9](#_Toc121069399)

[一、 项目介绍 29](#_Toc121069400)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29](#_Toc121069401)

[三、 采购产品一览表 30](#_Toc121069402)

[四、 产品指标要求 30](#_Toc121069403)

[五、 服务要求 44](#_Toc121069404)

[六、 付款方式 45](#_Toc121069405)

[七、 履约验收方案 46](#_Toc12106940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_Toc121069407)

[一、资格审查 47](#_Toc121069408)

[二、符合性审查 49](#_Toc121069409)

[三、评标办法 52](#_Toc121069410)

[四、评分标准 55](#_Toc121069411)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64](#_Toc121069412)

[北京邮电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64](#_Toc12106941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121069414)

[1．投 标 书（格式） 74](#_Toc121069415)

[2．开标一览表（格式） 75](#_Toc121069416)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76](#_Toc121069417)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77](#_Toc121069418)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8](#_Toc121069419)

[6．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9](#_Toc121069420)

[7. 资格证明文件 80](#_Toc121069421)

[8．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5](#_Toc121069422)

[9．投标保证金 88](#_Toc121069423)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89](#_Toc121069424)

[11．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90](#_Toc121069425)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91](#_Toc121069426)

[13．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93](#_Toc121069427)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有） 94](#_Toc12106942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IECC-22ZB1271/BUPT-HWXCZB-22034

项目名称：北京邮电大学有线网络及骨干网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718.4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718.4万元

采购需求：构建北邮新型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低时延、可编程、超高带宽的网络支撑，支撑新技术、新业务的试验验证，提供广域+局域的网络试验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新型校园网基础设施。支撑校内相关技术团队针对新型网络、光网络、6G网络、工业互联网、算力互联网、卫星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攻关，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支撑重大科研项目创新试验、支撑高水平论文试验、联合开展重大示范验证，支撑网络领域的教学试验与虚拟仿真，提供网络领域的系统化示范展示，提升北邮在通信网络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校园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 2 | 校区核心交换机 | 台 | 6 |
| 3 | 楼宇汇聚交换机 | 台 | 9 |
| 4 | 实验室专网接入交换机 | 台 | 300 |
| 5 | 网管及认证系统 | 套 | 1 |
| 6 | 出口智能应用网关 | 台 | 2 |
| 7 | 100G波分复用设备 | 台 | 2 |
| 8 | 10G波分复用设备 | 台 | 1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交货，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2022年12月6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止，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方式：电汇/网银购买标书或现场购买（只接受现金）

售价：人民币500元/本（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7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51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疫情期间建议优先选择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项目包号+用途”（比如：22ZB1271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1271项目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mailto: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购买标书信息”。**

|  |  |
| --- | --- |
| 项目编号 | BIECC-22ZB1271 |
| 包号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快递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2、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3、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无需注册，进入页面找到对应项目，点击查看详情，进入详情页免费下载。

4、投标文件请于投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投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收。疫情防控期间建议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对于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文件的投标人，应同时随附一份关于认可开标现场内容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无需密封），并于快递发出后将公司名称、本项目编号、快递单号等信息发送至邮箱bjgjgczb1@163.com，以便代理机构及时查收快递。采用快递形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推荐采用顺丰快递），请务必自行掌握投递时间，确保在递交文件截止日期前送达，逾期到达的文件恕不接收。快递信息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3室，杨梦雪收，010-82373532。

5、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进口产品管理；支持脱贫攻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自主创新；支持绿色建材等。

7、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8、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有关招标（采购）文件购买、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 0821；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因项目经理外出、开标等原因，请优先通过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联系，或者联系010-8237353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邮电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联系方式：010-622819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联系方式：010-823735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蕾蕾、杨梦雪

电 话：010-82373532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mailto:bjgjgczb1@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邮电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联系方式：卢老师，010-6228195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层  电话：王蕾蕾、杨梦雪010-82373532  电子邮箱：bjgjgczb1@163.com |
| 1.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1.3.6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2.1 | 财政性资金。本项目预算金额718.4万元 |
| 2.3 | 本项目为科研教学使用的货物采购项目。 |
| 10.4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 12.1 | **投标保证金：壹拾肆万元整。**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交纳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保函、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注：请投标人汇款无论保证金还是标书款务必注明“标号+用途”（比如：22ZB1271项目保证金或者22ZB1271项目标书款），以便财务查账及汇总。** |
| 12.6 | **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  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请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bjgjgczb1@163.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标题格式：**项目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项目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
| 13.1 | 投标有效期：90天 |
| 14.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2份。**  **（电子文件规定存储载体为U盘，每份电子版均需提供文件的可编辑版本和正本文件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电子文件规定格式为：  （一）文本文件采用DOC、RTF、TXT、PDF格式；  （二）图像文件采用JPEG、TIFF格式；  （三）影像文件采用MPEG、AVI格式；  （四）声音文件采用WAV、MP3格式。 |
| 16.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18.1 | 开标时间：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6.8 |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 27.1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买卖双方签定的合同总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用。  （3）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招标机构同意的币种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在投标时，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  **账户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 1. 合格的投标人

1.3.1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1.3.2投标人必须向招标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3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接受联合体投标，对于联合体的规定如下：

1.3.3.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3.3.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3.3.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规定。

1.3.3.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相应幅度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如适用）。

1.3.3.6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3.3.7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3.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4 投标人信用信息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

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5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属于下列情况的，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 凡受托为本项目/分包招标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分包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凡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合法经营，或在法律或财务上不能独立于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的任何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7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1.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2.1本项目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控制金额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无效。

4.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7.1潜在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7.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七章）：

1 投标书（格式）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6 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资格审查要求

8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如适用）

9 投标保证金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1 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3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14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

9.2 除上述9.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10条的所有文件。

9.3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的文件，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 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10.2.2 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如实详细的应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4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能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涉及到外币报价的部分，请注明计算汇率，否则将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评标时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报价方式：清华大学现场交货价。具体如下：

11.1.1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包括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金。

11.1.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进口环节税和其他税金。

11.1.3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货物的报价，还应包括银行费、外贸代理费、海关杂费、货物从进口口岸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费、保险费等。符合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货物，报价时可以不包含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等。投标人可同时报出到中国口岸的外币报价作为参考（外币汇率以投标当日零点的现汇卖出价为参考）。

11.1.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视为政府采购项下的进口产品，但报价要求同11.1.3。

11.1.5 临时特别条款：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果原产于美国，投标报价中还必须包括加征的关税。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及税率以国务院税则委员会发布的最新有效公告为准。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栏内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关境外产品）”中“其他”栏内，清晰注明商品编码、加征税率、加征税率的出处等必要信息。

11.2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包括货物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也包括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相关运输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本次招标投标人只允许对所参与的采购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为**无效标。**

**11.4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11.5 最低报价不是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11.6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否决。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撤回投标的；

（2）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中标人未按第27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电汇/网银（采用电汇/网银必须保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采购代理机构银行通知确认到账为准；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网银转账、银行汇票、支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5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2.3和第12.4条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分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分包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分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允许修正其它内容，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与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若电子版投标文件和书面投标文件不符，以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无被授权代表签字，其投标为无效标。

14.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及递交

**15.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投标文件应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页码准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进行装订（建议采用胶装方式），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有）”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15.3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采购单位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期

16.1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规定的地址。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3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17.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和递交。

17.3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7.4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17.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投标须知资料表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派被授权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认可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18.3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8.4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8.6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19.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评标方法和标准在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综合评议。

###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

20.1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 2）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其他不符合资格性要求的情形。

20.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社会保障资金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第21.1.1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5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0.6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7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8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投标人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投标报价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①“技术参数要求”中星号“**★**”指标的；**

**②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③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④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⑤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⑥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⑦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20.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0.10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

22.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22.4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4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确定中标

### 24. 中标人的确定标准

24.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3采购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每个分包中标人。出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5. 中标通知书

25.1中标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可以在公示期内对评标结果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公示期外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2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 签订合同

26.1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可另选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 合同价：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合同价即为中标价；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外币金额以开标当日中国银行首次公布的外币/人民币的现汇卖出价作为折算依据。

26.4 合同中卖方的约定：如中标产品为国产产品，中标人即为合同卖方；如中标产品为进口产品，外贸合同中的卖方应为中标产品的境外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指定的境外公司。

26.5中标人所投产品若包含进口产品，采购人有权确定并自行委托进口代理公司代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外贸合同等）。

26.6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7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8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七、中标服务费

### 27. 中标服务费

27.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此项费用不单独开列而应计入投标价。

27.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7.3 中标服务费将以现金、支票（北京地区）或汇票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27.1和27.2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7.4在投标时，投标人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八、质疑

###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8.1.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8.4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九、履约验收

### 29.履约验收

29.1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当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相关专业专家提供验收需要的相关资料，按采购人要求的验收流程及措施对项目进行履约验收。

十、其它

30.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30.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采购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30.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0.3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 **项目介绍**

校园网有线网设备多数运行时间已有10年以上，骨干网设备也超过7年，现有的网络交换机难以支撑校园信息化发展的需求。本次升级改造包含骨干网升级为100G支持SDN网络交换机，建设科研专网，覆盖西土城校区科研实验室方案，基本解决西土城校区楼宇网络私搭乱建问题。科研专网采用光纤入户、专网接入交换机入户的模式，解决科研个性化用网需求。校园网40G出口带宽接近饱和，出口带宽设备升级为100G。建设西土城、沙河、宏福三校区的波分光纤环网，提供4条100G链路和10条10G的链路，并提供链路中断保护。实现如下科研专网建设目标:

构建北邮新型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实现低时延、可编程、超高带宽的网络支撑，支撑新技术、新业务的试验验证，提供广域+局域的网络试验能力，建设国内领先的新型校园网基础设施。

支撑校内相关技术团队针对新型网络、光网络、6G网络、工业互联网、算力互联网、卫星互联网、车联网等领域开展协同创新攻关，服务学校双一流学科建设。

支撑重大科研项目创新试验、支撑高水平论文试验、联合开展重大示范验证，支撑网络领域的教学试验与虚拟仿真，提供网络领域的系统化示范展示，提升北邮在通信网络领域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1.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15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货，30天内完成所有设备安装和调试。

2、履约地点：北京邮电大学西土城路校区

1. **采购产品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是否为  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1 | 校园核心交换机 | 台 | 2 | 否 | 否 |
| 2 | 校区核心交换机 | 台 | 6 | 否 | 否 |
| 3 | 楼宇汇聚交换机 | 台 | 9 | 否 | 否 |
| 4 | 实验室专网接入交换机 | 台 | 300 | 是 | 否 |
| 5 | 网管及认证系统 | 套 | 1 | 否 | 否 |
| 6 | 出口智能应用网关 | 台 | 2 | 否 | 否 |
| 7 | 100G波分复用设备 | 台 | 2 | 否 | 否 |
| 8 | 10G波分复用设备 | 台 | 1 | 否 | 否 |

1. **产品指标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代表一般指标项。

**1.校园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性能 | 交换容量≥380Tbps，转发性能≥115000Mpps | 否 |
| 2 | ★ | 槽位数量 | 主控引擎模块≥2，满足1+1冗余；业务板槽位≥4; 独立交换网板槽位≥6。 | 否 |
| 3 | # | 设备高度 | 机箱高度≤6U | 否 |
| 4 | △ | 路由特性 | 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IS-ISv6、BGP4+。 | 否 |
| 5 | △ | 路由特性 | 支持静态路由、RIP、OSPF、IS-IS、BGP4等。 | 否 |
| 6 | △ | 虚拟化 | 多虚一技术(N:1)，支持4框虚拟化技术，提供功能截图 | 是 |
| 7 | △ | 虚拟化 | 支持一虚多技术（1:N）。 | 否 |
| 8 | △ | 虚拟化 | 支持多虚一技术和一虚多技术的配合使用。 | 否 |
| 9 | △ | 安全一体化 | 可扩展防火墙板卡 | 否 |
| 10 | # | 支持独立的智能板卡，支持部署园区 SDN 方案，提供功能截图 | 是 |
| 11 | △ | VxLAN | 支持VxLAN 网关，支持基于IPv4/IPv6的VxLAN二三层互通。 | 否 |
| 12 | △ | 可视化 | 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支持 INT 流量可视化功能。 | 否 |
| 14 | # | 认证方式 | 支持MAC、802.1X、Portal多种认证方式 | 否 |
| 15 | # | SAVI特性 | 支持SAVI，IPv6网络安全功能，检查ND及DHCPv6源地址 | 否 |
| 16 | △ | 系统管理 | 支持NetStream流量统计功能 | 否 |
| 17 | △ | 系统运维 | 支持SNMP v1/v2/v3 | 否 |
| 18 | △ | 支持热补丁功能，可在线进行补丁升级 | 否 |
| 19 | △ | IPv6 ready | 支持 IPV6 技术，具备IPv6 ready phase2 相关技术 | 否 |
| 20 | ★ | 单台配置要求 | 1.双主控，实配6块交换网板，满配电源；  2.配置万兆光口≥48；  3.配置100G光口≥8；  4.100G单模光模块≥4； | 否 |

**2.校区核心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整体性能 | 交换容量≥6Tbps，转发性能≥2000Mpps | 否 |
| 2 | # | 槽位数量 | 高度2U，扩展插槽≥4 | 否 |
| 3 | △ | 散热风道 | 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 否 |
| 4 | # | 整机表项 | 整机最大ARP地址表≥270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280K，提供功能截图 | 是 |
| 5 |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基于协议、基于MAC的VLAN，支持动态MAC、静态MAC和黑洞MAC表项 | 否 |
| 6 | △ | 路由协议 | 支持RIP、OSPF、ISIS、BGP等IPv4动态路由协议，支持RIPng、OSPFv3、ISISv6、BGP4+等IPv6动态路由协议 | 否 |
| 8 | △ | 虚拟化 | 支持16台以上的堆叠虚拟化技术 | 否 |
| 9 | # | 可视化运维 | 支持INT可视化功能 | 否 |
| 10 | # | 支持streaming telemetry，支持可视化运维 | 否 |
| 11 | △ | Vxlan | 支持二层、三层Vxlan网关和BGP EVPN特性 | 否 |
| 12 | △ | 安全性 | 支持AAA、Radius和TACACS认证 | 否 |
| 13 | △ | 支持IP、MAC、端口和VLAN的组合绑定 | 否 |
| 14 | △ | 系统运维 | 支持SNMP、Telnet、RMON、SSH | 否 |
| 15 | △ | 支持配置回滚 | 否 |
| 16 | △ | IPv6 ready | 支持 IPV6 技术，具备IPv6 ready phase2 相关技术 | 否 |
| 17 | ★ | 单台配置要求 | 1.配置万兆光口≥24；  2.配置40G光口≥18；  3.配置100G光口≥8；  4.100G单模光模块≥2；  5. 40G单模光模块≥2 | 否 |

**3.楼宇汇聚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整机性能 | 交换容量≥2.5Tbps，转发性能≥700Mpps；≥24个1G/10G 万兆光端口，≥2个40G端口。 | 否 |
| 2 | ★ | 扩展插槽数 | 扩展插槽≥2个，插槽支持防火墙插卡、10G光接口、10G电接口、40G端口 | 否 |
| 3 | # | 虚拟化 | 支持≥9 台设备横向虚拟化 | 否 |
| 4 | △ | 电源 | 配置模块化冗余电源。 | 否 |
| 5 | △ | 风扇 | 配置模块化冗余风扇，前/后通风。 | 否 |
| 6 | △ | VLAN | 支持基于 MAC 的 VLAN。最大 VLAN 数(不是 VLAN ID)≥4094。 | 否 |
| 8 | △ | 路由协议 | 支持 IPv4 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 支持 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支持IPv4 和 IPv6 环境下的策略路由。支持 IPv6 手动隧道、6to4 隧道和ISATAP 隧道。 | 否 |
| 9 | △ | 访问控制策略 | 支持基于第二层、第三层和第四层的 ACL。 支持基于端口和VLAN 的 ACL。 支持 IPv6 ACL。 | 否 |
| 10 | △ | VxLAN | 支持VxLAN二层互通；支持VxLAN集中式网关互通功能；支持EVPN分布式网关二三层互通功能。 | 否 |
| 11 | # | IPv6 ready | 支持 IPV6 技术，具备IPv6 ready phase2 相关技术 | 否 |
| 12 | ★ | 单台配置要求 | 1.配置万兆光口≥48；  2.配置40G光口≥2；  3.40G单模光模块≥2；  4.10G单模光模块≥34；  5.配置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 否 |

**4.实验室专网接入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整体性能 | 交换容量≥430Gbps，转发性能≥90Mpps | 否 |
| 2 | # | 设备整机接口 | ≥16个GE端口，≥2个万兆SFP+口 | 否 |
| 3 | △ | 整机表项 | 整机最大ARP地址表≥1K，整机最大MAC地址表≥16K | 否 |
| 4 | △ | VLAN | 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支持基于协议的VLAN；支持基于MAC的VLAN | 否 |
| 5 | △ | 路由协议 | 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OSPF，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 | 否 |
| 6 | # | 静音 | 无风扇静音设计 | 否 |
| 7 | △ | 虚拟化 | 支持9台堆叠虚拟化技术 | 否 |
| 8 | △ | 系统运维 | 支持SNMP V1/V2/V3、RMON、SSHV2；支持OAM(802.1AG， 802.3AH)以太网运行、维护和管理标准 | 否 |
| 10 | ★ | 单台配置要求 | 10G单模光模块≥1； | 否 |

**5.网管及认证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分布式部署 | 要求资源拓扑、告警、性能等功能模块支持多服务器分布式虚拟化部署，可实现负载分担，满足大规模网络环境的统一管理。单套软件可管理的节点数支持扩展至15000个。 | 否 |
| 2 | △ | 支持自定义用户主页 | 管理员可以首页中通过拖拽，自定义需要在首页展示页面，同时支持Widget扩展。 | 否 |
| 3 | △ | 设备与用户统一管理 | 支持网络管理与用户管理联动，如通过点击拓扑楼层接入交换机图标，可查看该设备所有接入用户帐户信息，查询在线用户列表、强制用户下线、下发消息、总在线用户数统计、不安全用户数统计等。 | 否 |
| 4 | △ | 认证特性  路由协议 | 多种802.1X接入认证：支持PAP认证、CHAP认证、EAP-MD5认证、EAP-PAP认证、EAP-TLS认证、EAP-PEAP-MSCHAPV2认证、EAP-PEAP-MD5、EAP-GTC、EAP-TTLS认证 | 否 |
| 5 | △ | 支持纯Web认证和客户端Portal认证；支持EAP Over Portal认证；支持二次地址分配；支持Portal页面定制；支持IPV6纯Portal认证以及NAT环境下的Portal认证；基于不同的端口组、WLAN SSID、终端操作系统推出不同的认证页面；支持Web Portal页面可视化定制；支持无感知认证 | 否 |
| 6 | △ | 支持通过MACSec认证实现二层报文加密； | 否 |
| 7 | # | 集成软令牌能力 | 认证系统自带软令牌服务，不依赖第三方即可实现动态口令认证；自带软令牌支持国密算法； | 否 |
| 8 | △ | 多因素认证 | 除支持本地账号密码认证外，可单独使用或叠加其它第三方认证方式进行认证，如微信、微信小程序、企业微信、钉钉、Facebook、Twitter、Google、短信（短信平台、短信猫）、证书、动态口令（RSA、飞天诚信等）、人脸、第三方用户数据源（数据库、WEB服务、RADIUS）等。 | 否 |
| 9 | △ | RADIUS认证 | 支持RADIUS漫游认证，可对漫游用户在线查看和接入明细日志查询；可以和iNode客户端配合提供快速认证，无需终端用户输入用户名和密码；支持证书、多级证书认证和无线的WAPI认证方式；支持RSA认证。 | 否 |
| 10 | △ | LDAP认证 | 支持从LDAP服务器上同步账户信息，支持的LDAP服务器包括：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Novell Directory Server、Netscape iPlanet、SUN ONE Directory、OpenLDAP等；支持LDAP服务器主备模式；支持实时与本地LDAP认证；支持自动、手工和按需同步账户信息；支持AD域控组用户，支持AD域控密码控制。 | 否 |
| 11 | △ | 动态授权 | ACL、VLAN等访问权限策略下发：可以在认证通过后下发用户的ACL、VLAN、QoS、VSI、用户组给接入设备，由设备动态控制用户的访问网络权限；支持下发DACL（动态ACL），认证后可以直接下发ACL规则给接入设备，无需通过获取网络设备管理权限进行设备配置变更。 | 否 |
| 12 | # | IP地址管理 | 提供IP地址管理能力，实现全网各类设备的IP地址规划、分配、变更、回收、使用状态监控等管理，能实现僵尸IP地址的自动回收，能限制IP地址获取方式（动态/静态），能限制设备修改IP地址和MAC地址，能禁止使用多网卡、禁止认证网卡配置多IP地址。 | 否 |
| 13 | △ | 多元素绑定 | 支持用户名、密码与用户IP、MAC、VLAN、QinQ双VLAN、接入设备IP、接入设备端口、接入设备序列号、主机名、域用户（包括信创操作系统域）、操作系统授权码、SSID、AD域、硬盘序列号、IMEI、IMSI、主板序列号等多种元素的绑定认证；支持第一次认证成功时的自学习绑定属性功能。 | 否 |
| 14 | △ | 在线用户管理 | 可以在线查看用户状态、连接的网络设备信息以及具体的接入位置信息，对非法用户可以执行发送消息、在线检查、强制下线、关闭端口等操作，支持对离线用户下发消息，支持远程协助。 | 否 |
| 15 | △ | 防ARP攻击特性 | 支持防止仿冒网关进行ARP攻击。 | 否 |
| 16 | ★ | 单台配置要求 | 1.基础网络设备管理授权≥500；  2.终端准入授权≥10000；  3.终端智能识别授权≥10000； | 否 |

**6. 智能网关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参数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性能要求 | 最大吞吐量≥80Gbps；  每秒新建会话数≥200万/秒；  PPS（包转发率）≥4000万；  用户数≥10万；  并发连接数≥600万；  网络接口： 电口≥2，万兆光纤接口≥12，40G光纤接口≥2，100G光纤接口≥2 | 否 |
| 2 | △ | 负载均衡功能 | 1.链路负载均衡功能。  根据目标地址、源地址、服务、时间等要素灵活的按照用户需求进行链路的负载均衡  2.基于应用负载均衡  通过该功能，实现不同应用路由到不同的ISP上。  3. 基于域名负载均衡。  通过该功能，实现基于域名的负载均衡。  4.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  支持服务器负载均衡功能，可以将用户对外提供的某种服务（例如:HTTP）动态的分配到多台服务器上，以便减小了每台服务器的负载，保证服务器提供快速可靠的服务。 | 否 |
| 3 | △ | 流量控制功能 | 1.带宽限制功能。  根据策略对特定用户群组、 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限制  2. 带宽保证功能  根据特定用户群组、 IP/IP 组、应用协议、或是域名进行带宽保证，当网络拥塞时候，可以保证这些IP或者应用优先传输；  3. 基于用户群组的策略  支持和校园网认证&计费系统对接，根据认证计费的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策略。 | 否 |
| 4 | △ | 上网行为管理功能 | 1.会话行为审计  提供会话日志包含设备编号、接口、访问时间、源地址、目标地址、NAT地址、账号信息、域名、协议类型、7层协议名称、流量、运营商、地理位置一共13个元素。同时采用1:1的日志输出，完整保留网络中的相关信息。  2.虚拟身份审计  记录QQ、微信、邮件等帐号的登录时间，完成时间-IP-身份的映射，达到可以根据虚拟身份锁定IP和用户的目标  3.提供用户行为跟踪。包括用户上网URL日志、用户DNS解析日志等。 | 否 |
| 5 | # | 网络质量感知功能 | 1.对网络中各种应用的时延进行检测，各种协议时延要求包括客户时延、服务时延、应用时延等。  2.通过该功能实现业务性能感知，实现故障快速定位。 | 否 |
| 6 | # | 用户管理 | 1.支持基于用户群组的带宽管理，根据用户群组作带宽管理功能、并发控制功能、DNS管控功能；  2. 相关网络访问日志里面显示IP地址、用户名称，便于学校进行溯源。 | 否 |
| 9 | △ | 访问校园网服务器地理区域分析 | 支持“域名地图”，区域URL访问量数据分部图。 | 否 |
| 10 | △ | 微信通知和断网 | 1.支持微信通知，可以随时掌握设备的运行状态，授权信息等内容；  2.支持“一键断网”功能，可以随时通过微信发出指令，阻断内网有问题服务器的IP或者域名。 | 否 |
| 11 | △ | IPv6流量可视化 | 提供整个系统IPv6流量分别和连接分别统计图表，可以查看IPV6协议占整体流量比例；IPV6最近一天、最近一周和最近一月的流量趋势图表，各协议组的当前速率、连接数等统计信息及条件排序。 | 否 |
| 12 | △ | 运维大屏  模块 | 提供TOP域名、域名差量分析；DNS重度用户、重度服务器分析；提供常用端口异常应用分析、威胁情报分析等。 | 否 |

**7. 100G波分复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机框 | 双电源供电； 配备风扇板且可支持温控调速； 业务子板支持热插拔； 支持图形界面的管理系统； 主控卡支持1+1保护； | 否 |
| 2 | # | 主控卡 | 支持图形界面的管理系统； 支持1+1保护； 电口数量≥4，光口数量≥2； 支持多IP管理； 支持告警推送； | 否 |
| 3 | ★ | 100G业务板 | QSFP+/QSFP28端口数量≥8； SFP+/SFP28端口数量≥32个； 路双向100G/40G业务≥8个； 支持光功率告警阈值设置； | 否 |
| 4 | # | 合/解波器 | 数量≥2； 40波插损<4.5dB； 支持灵活配置波长范围； 支持板卡在位监控； | 否 |
| 5 | # | 光放大器 | 数量≥2； 典型噪声<5.5dB； 平坦度<0.8dB； 饱和输出功率16～21dBm； 增益18~28dB； 增益可调范围≥±3； 内置VOA，支持通过调节增益满足现网线路衰耗变化，同时不影响系统性能；  提供MON监测口； 提供OSC监控口； 放大器板卡支持外置SFPVOA可调光衰端口（0-20dB可调）； 支持多控制模式，支持AGC/APC； 放大器板卡型号可定制； | 否 |
| 6 | # | 色补偿 | 数量≥2； IL≤3dB； | 否 |
| 7 | △ | 25G密波模块 | 数量≥32； 单模25Gbps,SFP28,DWDM,10km； 发射光功率(dBm)：-2~+3dBm； 接收光功率(dBm)：-14； | 否 |
| 8 | △ | 100G光模块 | 数量≥8； 单模100Gbps，QSFP28,1310nm,10km； | 否 |
| 9 | △ | 监控模块 | 数量≥1； 单模千兆1.25Gbps，SFP，1510nm，80km； | 否 |
| 10 | # | 设备管理 | 支持光功率监控； 支持OCh 性能统计； 支持FEC 性能统计； 支持OTUk/ODUk 性能统计； 支持SDH 再生段性能统计 ； 支持以太网性能统计； | 否 |
| 11 | △ | 电源 | 支持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 否 |

**8. 10G波分复用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重要性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 | # | 设备机框 | 双电源供电； 配备风扇板且可支持温控调速； 业务子板支持热插拔； 支持图形界面的管理系统； 主控卡支持1+1保护； | 否 |
| 2 | # | 主控卡 | 支持图形界面的管理系统； 支持1+1保护； 电口数量≥4，光口数量≥2； 支持多IP管理； 支持告警推送； | 否 |
| 3 | ★ | 10G业务板 | SFP/SFP+端口数量≥20； 支持25Gbps及以下速率； 单板支持双向及以上业务≥5； 支持光功率告警阈值设置； | 否 |
| 4 | # | 合/解波器 | 数量≥4； 40波插损<4.5dB； 支持灵活配置波长范围； 支持板卡在位监控； | 否 |
| 5 | # | 光放大器 | 数量≥4； 典型噪声<5.5dB； 平坦度<0.8dB； 饱和输出功率16~21dBm； 增益18~28dB； 增益可调范围≥±3； 内置VOA，支持通过调节增益满足现网线路衰耗变化，同时不影响系统性能； 提供MON监测口； 提供OSC监控口； 放大器板卡支持外置SFPVOA可调光衰端口（0-20dB可调）； 支持多控制模式，支持AGC/APC； 放大器板卡型号可定制； | 否 |
| 6 | # | 色补偿 | 数量≥2； IL≤3dB； | 否 |
| 7 | △ | 10G密波模块 | 数量≥8； 单模万兆10Gbps，SFP+,DWDM,40km； 发射光功率(dBm)：-2~+3dBm； 接收光功率(dBm)：-16； | 否 |
| 8 | △ | 10G光模块 | 数量≥8； 单模万兆10Gbps，SFP+，1310nm，10km； | 否 |
| 9 | △ | 监控模块 | 数量≥2； 单模千兆1.25Gbps，SFP，1510nm，80km； | 否 |
| 10 | # | 设备管理 | 支持光功率监控； 支持OCh 性能统计； 支持FEC 性能统计； 支持OTUk/ODUk 性能统计； 支持SDH 再生段性能统计 ； 支持以太网性能统计； | 否 |
| 11 | △ | 电源 | 支持冗余交流电源模块； | 否 |

1. **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项目 | 服务要求标准 |
|  |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 1.所有投标的硬件和软件产品，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原厂质保，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2.施工期间，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设备调试和技术支持。  3.质保期内，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理。  投标人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原厂公章。 |
|  | 投标人服务标准 |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五年免费硬件和软件产品保修、综合布线系统维护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电话报修后4小时内上门服务，12小时内排除故障。 |
|  | 人员资格标准 | 在项目实施期间，投标人需要安排不少于2名工程师在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
|  | 项目实施要求 | 1.投标人负责所有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系统对接、综合布线和供电系统改造，确保所有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工作、稳定运行，提供满足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材料和相关服务。投标人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布线要求：室内布线采用 PVC 线槽走线方式，楼道水平布线采用金属桥架走线方式。布线完成后所有配线架、机柜设备数据跳线等必须有机打标签（非手写），标明设备、配件和线路对应的楼宇、楼层、房间号和端口，并提供配线表（包含设备端口对应的位置及房间号）。  3.线路测试：所有综合布线的点位，要进行100%的线路质量测试，验收时提供FLUKE 检测报告。  4.其他要求：布线施工要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施工时间和进度按照采购人的要求。 |
|  | 培训标准 | 根据用户实际需求，提供至少2次的设备配置和维护使用方面的现场技术培训和原厂认证工程师培训，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

1. **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项目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退还。

**2.分期付款，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0%）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其中20%由学校自付，60%由银行贴息贷款支付）；设备到货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证金（不计息）；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1. **履约验收方案**
2. 验收时间：设备全部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和系统联调，所有设备和系统能够正常工作后，招标人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和专家组对项目开展验收，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汇报材料。
3. 验收标准：所有设备安装和布线施工符合国家标准和施工要求，所有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并通过各项功能测试，符合设计要求。
4. 线路测试：所有综合布线的点位，要进行100%的线路质量测试，提供FLUKE 检测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5、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投标人资格声明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 |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5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7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
| 5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6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7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3、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3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5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 章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9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三、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投标人按相应的加权分值进行评价、打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评委按分包分别对每个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分包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该包的最终得分。所有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有关说明**

**1、价格扣除及加分项**

（1）关于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定义：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全部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全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关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3）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分办法附注2（如涉及）。

（5）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本章评分办法附注。

**（三）有关同品牌产品投标情况处理**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和评标价还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在本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四）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结果的修改**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投标报价 |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满分，其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30%×100。  在政府采购中，按照国家政策，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10%的投标价格扣除。 | 30 |
| 技术性能 | 综合考虑投标文件对货物/系统的质量性能、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等的响应情况:  （1）全部参数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2）带“★”号标记的条款为强制要求，若不满足则投标无效；  （3）每有一个 “#”号标记的条款负偏离则扣1分，共29项；  （4）每有一个 “△”号标记的条款负偏离则扣0.2分，共60项；  注：  1）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项目需求-四、产品指标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在引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或解释，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  2）为方便评标，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需在偏离表最后一列“说明”中写明相关证明文件的对应页码。 | 41 |
| 技术方案 | 技术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建设总体要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且满足采购要求，技术资料、相关方案科学合理，能充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方案合理且描述清晰，得7分；  技术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方案有欠缺或存在表意不清晰的，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该项得4分；  技术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方案不合理，则该项得1分；  技术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采购要求则该项得0分。 | 7 |
| 项目实施方案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结构、进度管理、施工管理、质量保证、应急管理和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明确重点，进度控制、系统接入相关配合等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为该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可靠、有保障，得9分；  方案内容充实较全面，但存在部分非核心工作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6分；  方案内容不充实，工作表述较差，针对性较差，没有重难点分析，技术措施较可行，得3分；  无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内容的，得0分。 | 9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支持、售后服务机构、团队配备、配件供应、维修响应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内容详细、资料齐全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7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整或内容有部分不够详细或资料有部分不够齐全或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或内容不详细或资料不齐全或不能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 7 |
| 培训方案 | 投标人提供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配置、日常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培训方案，对投标人培训方案中承诺的培训内容、培训课时、培训地点、培训人数、师资材料等进行评分，培训方案科学完整，培训内容丰富，培训方式（时间、方式）科学明确，可以完全满足采购人需要，得2分；  培训方案内容明确，培训方式合理，响应采购人培训要求，存在部分非关键性内容表述不完整，得1分；  培训方案不全，培训内容单一，培训方式不完整，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2 |
| 同类项目业绩 |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的同类合同案例，每项0.5分，总计3分。  （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得分。如合同中无法体现项目类型、时间等内容，须另附业主证明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作为辅证，否则可能不予认可。） | 3 |
| 政策加分  （具体规则详见附注2） | 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货物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货物加0.5分，最高不超过0.5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 |

附注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作为评标价参加评审。其它形式下，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即为其评标价。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按项目性质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监狱企业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填写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1 | 校园核心交换机 | 工业 |
| 2 | 校区核心交换机 | 工业 |
| 3 | 楼宇汇聚交换机 | 工业 |
| 4 | 实验室专网接入交换机 | 工业 |
| 5 | 网管及认证系统 | 工业 |
| 6 | 出口智能应用网关 | 工业 |
| 7 | 100G波分复用设备 | 工业 |
| 8 | 10G波分复用设备 | 工业 |

（4）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格式

（**注：下述合同书为参考模板，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北京邮电大学货物采购合同

（2022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北京邮电大学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徐坤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乙方：**

企业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年 月 日由采购代理机构（ ）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进行的（采购方式）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标/中选/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质量和数量**

1.1货物名称：

1.2规格型号：

1.3数量： （单位）

1.4货物质量，按下列第 1.4.3 项执行：

1.4.1 按照标准执行（须注明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或企业具体标准，如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等）。

1.4.2按样本，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应注明样本封存及保管方式）。

1.4.3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应具体约定产品质量要求）。

1.5合同金额：¥ （大写：人民币 ）

**2.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

2.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3包装材料由乙方供应，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2.4合同另有特别约定除外。

**3.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3.1交货时间：

3.2交货地点：

3.3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的现场并负责卸货。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4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3 天以前以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4.检验和验收**

4.1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4.2生产商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4.3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4.4货物运抵现场后或安装完工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3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报告。上述验收为形式验收，甲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并不能豁免乙方因货物潜藏质量问题或设计缺陷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责任。

4.5如需要，乙方负责货物安装、调试。安装、调试中所需各种工具、仪器仪表及易损件，由乙方自备。

4.6验收标准：至少须符合本合同第5.1条款、合同附件（如果有）和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

4.7甲方经验收，因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提出异议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或做出相关书面答复，否则即视为接受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质量保证**

5.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质量保证期为 个月，自甲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5.5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另行委托第三方弥补缺陷，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6生产厂商未按期、按质提供服务的，视同乙方违约。

5.7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还应遵守另行约定的售后服务内容（包括招标书、投标书、乙方承诺书等）。

**6.履约保证金**

6.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10 %，即¥ （大写：人民币 ）的履约保证金。

6.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以支票、汇款方式提交。

6.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划扣甲方应得之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能覆盖甲方之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内，甲方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保证金不计取利息。

**7.付款方式**

7.1分期支付，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50%）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其中20%由学校自付，60%由银行贴息贷款支付）；设备到货后退还乙方预付款保证金（不计息）；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7.2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及甲方开票信息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银行帐号户名 | 北京邮电大学 |  |
| 开户行 | 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  |
| 银行帐号 | 0200 0029 0900 5405 044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100000400009952C |  |
| 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0号 |  |
| 电话 | 62283066 |  |

**8.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同时应保障甲方产品的正常使用或提出替代性方案保障甲方权利。

**9.索赔**

9.1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在第5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2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赔偿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质量保证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9.2.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9.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原厂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9.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或甲方受到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逾期交货的或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金额 0.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乙方逾期三十日未能全部交货的，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2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0.3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的，乙方按合同金额2倍赔偿给甲方。

10.4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5乙方提前交的货物、多交的货物，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10.6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并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到货物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乙方要求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发货通知后的 5 日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10.8（进口货物适用）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进口合同约定，向境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如乙方逾期付款，甲方有权取消该笔货物的交易（或解除货物采购合同及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支付本合同金额20%作为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同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由此产生的与境外供应商之间的进口合同纠纷，与甲方无涉，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9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保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系统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防止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涉及信息系统开发的，乙方须按照软件与系统工程领域国家标准开发，提供相应安全开发过程管理能力证明，对系统各模块做安全代码检测。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信息化管理部门相关要求，进行安全定级、安全设计、建设阶段、运行维护阶段的管理。建立可靠的安全防护响应方案，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遭受网络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10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指本合同签署时各方当事人不能预见，其发生不可避免、其后果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水灾、战争、动乱、政府禁止性规定的颁布等），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12.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3.2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本合同所称“交货”是指：将货物运卸至合同约定地点或甲方指定地点。

13.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13.6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14.通知与送达**

14.1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做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双方关于《货物采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邮电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1．投 标 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及电子版 份。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后附“开标一览表”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的投标报价。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我方如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元/人民币） | 投标保证金  （有/无） | 质保期 | 交货期 | 核心产品品牌 | 备注 |
|  | 人民币大写金额：  人民币小写金额：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原件。

2、单独递交的此表如与投标文件正本中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为准。

3、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产地** | **生产厂家**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 本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在执行本项目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 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上表中“招标文件条目号”请填写“第四章-（具体条款编号）”，“招标规格”请复制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相应的条款，“投标规格”请填写对应的回复，“响应/偏离”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填写“响应”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如有另外需要说明的，可以在“说明”中填写。

2.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

3.如此表应答内容与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 6．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如果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合同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 7. 资格证明文件

7.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为法定代表人时，须提供该证明书）

本文件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郑重声明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该授权）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一家法人单位（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履行本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公司不是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包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服务商。

我公司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将“近三年”改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招标采购单位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8．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投标保证金

（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此投标保证金或其交纳凭据/证明还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一份复印件。

###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 （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 

### 11．业绩案例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评分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12．拟用于本项目人员资格和经历情况（如适用）

**12.1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担任职务*、*分工 | 姓名 | 学历 | 专业 | 从业资格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2.2本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毕业学校 |  | | | | 专业 | |  | |
| 学历 |  | 职称 | |  | 职务 | |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 相关工作年限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 | |  | | | | | |
| 主要经历 |  | |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成果情况 | | |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 | 是否已完成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 13．主要技术方案的详细说明

### 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有）